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院庭長遴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歷經二次修正。茲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爰配合組織變更並檢討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研習課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遴任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者，自應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爰於第一款增訂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二、 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各法庭庭長之遴任資格應予區別；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人員，依其取得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法官改任資格，而分別具各該法庭庭長遴任資格；修正第二款為智慧財產法庭庭長遴任資格；增訂第三款為商業法庭庭長遴任資格。(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配合修正該院庭長票選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 為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改制，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